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三級。
-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專案教師，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  
一、有教師缺額，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  
二、學術單位因課程或研究需要且有相關人事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
-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並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  
（三）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  
（四）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  
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

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九條 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獲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十條 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升等、授課時數、差假、校外兼課與兼職、教師評鑑、福利、服務、參加會議及學生輔導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師之退休撫卹、保險等，比照本校約聘人員之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校各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